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43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水利局、古鄯镇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 号）及《关于 2024 年民和县总堡设施果蔬基地灾后温棚及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24 号）、《关于民和县 2024 年乡村振兴小型电灌站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25 号）、《关于民和县古鄯镇夏家河村农业生产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26 号），现下达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82.23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及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2024年6月24日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备 注
合 计			1982.23	——	——	——	——
1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4 年民和县总堡设施果蔬基地 灾后温棚及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	1465	2130505	50601	31005	
2	县水利局	民和县 2024 年乡村振兴小型电灌 站维修改造工程	360	2130504	50601	31005	
3	古鄯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古鄯镇夏家河村农业生产设 备购置项目	157.23	2130505	50306	31003	